

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 代销机构的公告

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，经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证券”）协商一致，自2017年12月11日起，东方证券开始代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认购、申购、赎回等销售业务。具体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基金

基金名称	基金代码
浙商全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005335

二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：

1.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客服电话：400-067-9908
公司网址：www.zsfund.com
2.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客服电话：95503
公司网址：www.dfzq.com.cn

三、风险提示

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投资有风险，选择须谨慎。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7年12月11日